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年第15期

总第1397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5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8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 (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具体措施的通知 (1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3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35)

【备案文件】

2022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38)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的意见

津政发〔2022〕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市政府领导班子政治功能和执政能力，努力锻造忠诚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篇章，根据党中央和市委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绝对忠诚维护核心。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持续开展政治忠诚教育，铸就忠诚大德，筑牢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灵魂，自觉在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突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党内政治要件之“要”，强化政治督查，以成果、效果保证落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2. 深化创新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根铸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领导班子集体学习首要内容，全面系统掌握蕴含其中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做到入脑入心、嵌入灵魂、执着笃行。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

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3. 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深刻认识经济之果、发展之果来自于政治之因，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属性、政治功能，坚持以政治引领业务方向，以业务彰显政治效果。心怀“国之大者”，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想问题、办实事。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切实提高把握方向、把握大势、把握全局的能力，更好地适应所担负的领导职责。

4.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做到市委统筹、政府抓落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体现到工作成效上。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政府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及时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二、心无旁骛抓发展，担当作为创业绩

5.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最高的标准、最实的举措、最大的力度，忠实扎实、全面准确、坚定坚决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中央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笃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相统一，全面推进本市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6. 敢于担当真抓实干。进一步解放思想，真正打开脑袋上的“津门”，于新趋势中准确识变、新危机中科学应变、大变局中主动求变。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在抓住机遇、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激发天津发展活力上多想实招、多出硬招。在脚踏实地抓落实上当先锋、作表率，做敢于斗争、敢于碰硬的闯将，坚持以干成事论英雄、以解决实际问题论能力、以高质量项目论业绩，营造善谋大事要事、争干实事难事的良好氛围。

7. 着力防范化解风险。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筑牢首都政治和安全“护城河”。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全面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增强忧患意识，精准研判、妥善应对重点领域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

8. 树牢宗旨意识。坚定不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厚植为民情怀，牢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不断增进与群众的深厚感情。巩固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实领导干部“联点访户”制度，扎实推进“向群众汇报”制度常态化长效化，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把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9. 着力改善民生。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聚焦“衣食住行、业教保医”，将更多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持续纳入制度安排。以满足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导向，

在就业、教育、健康服务、社会保障、精神文化生活、人居环境等方面提供高质量供给，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深化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落实信访包案制度，推动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民生痛点、政策落实不到位等信访疑难问题。

10. 补齐民生短板。加强普惠性服务供给，织牢民生保障网，健全为民服务体系，让人民群众切实看到更大变化、得到更多实惠、共享发展成果。坚持问题导向，把群众关心的“一老一小”、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等“小事”当做“大事”来抓，把一个个民生“痛点”变成推动发展的“发力点”。坚持城乡均衡发展，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城市发展更有温度，让群众生活更加舒心。

四、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政府效能

11. 提高行政决策水平。严格落实中央和本市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对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检查，自觉接受监督。

12. 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依照宪法法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把依法行政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13. 提高抓落实能力。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添秤”和“交账”意识，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建功必定有我的境界，脚踏实地把既定的行动纲领、战略目标、工作蓝图变为现实。增强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本领的自觉性和紧迫感，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

全面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更好适应发展需要。

五、勇于自我革命,建设廉洁政府

14. 扛起政治责任。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制度规定,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等方面带好头、作表率。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严的主基调,发扬斗争精神,加强对分管部门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日常监管,规范行政权力,扎紧制度的“笼子”,有效防控廉政风险。聚焦群众切身利益,加强各类资金使用监管,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微腐败”。

15. 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最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挖细查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大力整治形

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改进调研方式方法,聚焦情况复杂的地方、矛盾尖锐的地方、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工作基础薄弱的地方,深入基层一线实打实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实际成效。推动为基层减负常态化,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减少评比检查考核,让基层腾出更多时间抓落实。

16. 一体推进“三不腐”。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廉政文化建设意见,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综合效能。始终如一坚持廉洁从政,坚守原则,清白做人,干净干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严格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0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等五个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配套文件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范开展,切实提升本市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规则》、《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适用本规则。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市和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决策事项由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履行公众参与程序,其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类别、复杂程度、影响范围、社会关注度、实施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平台互动等便于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第六条 采取座谈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与决策相关的群体,或者有代表性的企业和相关协会、商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于座谈会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送达与会代表。因情况紧急等原因不能提前送达的,应当经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并在座谈会上予以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如实记录与会代表的主要观点和理由。对与会代表在座

谈会过程中口头提出,或者会后书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决策承办单位都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

第七条 采取听证会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参加人的数量一般不少于 10 人,其中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听证会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参加人出席时方可举行;出席人数不足的,听证会应当延期举行。

听证会可以邀请新闻媒体和有关人员参加旁听。

第八条 采取实地走访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梳理相关领域存在的问题,科学制定走访计划,并选取有代表性的区域、群体、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走访,进行充分调研。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集中发布决策信息、征求意见和反馈情况。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途径,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参与效果。

第十条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听取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科学设计问卷,同时根据决策影响范围确定调查对象、问卷发放数量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问卷回收率。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问卷调查。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对于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

查方式,了解听取公众的意见。民意调查对象应当具有相关性和代表性。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全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重点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制作公众参与情况报告,载明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情况,特别是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决策承办单位未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参谋作用,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适用本规则。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涉及重大、疑难问题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第三条 专家、专业机构参加重大行政决策论证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论证工作。

第四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机制,督促决策承办单位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程序。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应当制定论证方案,明确论证目的、内容和步骤。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咨询论证会、书面咨询或者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从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中相关领域随机选取参加论证的专家,可以从相关领域名录中随机选取专业机构。决策承办单位选取专家、专业机构应当保证其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加论证的专家应当为单数,一般不少于5人,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加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

除涉及保密决策事项外,参加论证的专家名单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为专家、专业机构开展论证工作提供以下必要保障:

- (一) 及时提供决策事项的起草说明、法律政策依据等相关资料;
- (二) 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充分的研究时间;
- (三) 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必要时邀

请专家或者专业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论证调研、列席相关会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支持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论证工作，不得提出倾向性意见或者暗示。

第八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论证要求，从其所属专业角度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九条 召开专家咨询论证会的，可以采取面对面座谈或者网络、视频、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进行，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意见。

参加咨询论证会的专家可以协商推选一名专家负责主持咨询论证会，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撰写并提交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

第十条 采用书面咨询方式的，由决策承办单位选取的专家、专业机构独立开展研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以个人、机构名义出具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

第十一条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的性质、内容，必要时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进行论证。

委托第三方专业研究、咨询、评估等机构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受委托机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

第十二条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应当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专家、专业机构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
- (二)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三)决策的执行条件；

(四)决策可能面临的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或者问题；

(五)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问题的对策；

(六)对决策方案是否可以施行的意见以及修改的建议；

(七)其他的相关因素研究及建议。

专家应当在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上署名，专业机构应当在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上盖章。对论证结论持异议的，应当一并注明不同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是决策机关讨论决定决策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在修改、完善决策草案时，应当认真研究专家咨询论证意见书，对未采纳的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尚未完全达标，可能导致决策事项难以执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中止决策程序。

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最终无法达标，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终止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对论证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提高重大行政决策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

险，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

规则。

第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是指在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前,决策承办单位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的活动。

第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应当遵循应评尽评、客观公正、专业高效的原则,提高风险评估质量。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则组织实施。决策事项由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决策承办单位开展风险评估,提供风险评估相关书面资料,如实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可能出现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或者容易引发网络舆情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未经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不得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专业资质和行业权威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进行。选择第三方机构,应当注重其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回避。

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决策事项存在风险较小的,可以组织召开本单位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专题

会议进行简易评估。

涉及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等重大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风险评估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支持。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应当制定风险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调查对象、评估步骤与方法、评估时限,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分析论证,确定风险等级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应当组织利益相关方和相关部门参加,并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以及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参加。

第八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重点就决策事项可能对以下方面造成的风险及风险的可控性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复杂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过激敏感事件等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等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重大政府性债务、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等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负面评价、恶意炒作舆论的情形;

(六)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社会安全的风险。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座谈咨询、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查找风险源、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条件的成熟程

度、总体风险和风险可控性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按照以下标准划分：

(一) 大部分公众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且难以疏导，或者可能引发严重舆情事件，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的，为高风险；

(二) 部分公众有意见、反映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但可以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予以化解，或者可能引发舆论炒作，存在一定风险隐患的，为中风险；

(三) 大多数公众表示理解支持，但少部分人有意见，存在较小风险隐患的，为低风险。

第十一条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前，应当就风险评估情况及决策草案征求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信访、网信等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意见。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评估主体和评估事项；
- (二) 评估方式和评估过程；
- (三)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四) 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源、风险点；
- (五)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对决策作出和实施的影响；

(六) 重大行政决策风险等级；

(七)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

(八) 风险评估结果及相关的对策建议；

(九) 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风险评估报告由决策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第十二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以下原则作出决策：

(一) 对于高风险的，作出不实施的决策，或者调整决策草案、确保风险可控后再行决策；

(二) 对于中风险的，采取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再作出实施的决策；

(三) 对于低风险且风险可控的，作出实施的决策。

第十三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违反本规则，未按照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或者在评估过程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

关）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以及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并通过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决策草案的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确保决策内容合法合规。

第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在进行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时,应当重点审查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履行决策程序情况等内容,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听取本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合法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报请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将决策草案送请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五)公众主要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 (六)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 (二)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审查:

- (一)书面审查;
- (二)组织实地调查研究;
-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 (四)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 (五)对存在重大法律风险的,委托专业机构参与;
- (六)其他方式。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照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条 送请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材料、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组织实地调查研究、专家学者论证、委托专业机构参与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十二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 (二)未履行法定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出具不履行相关程序的说明后再送请合法性审查;
- (三)具体内容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对国

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调整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决策机关讨论时说明理由和依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

对外泄露。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违反本规则,未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送请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而直接提请审议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库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天津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入库专家的选聘、权利义务、服务管理等,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择优选取、优化结构、整合资源、规范运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专家库,各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自身条件和需要建立专家库。

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和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建、管理专家库。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业务服务决策能力;

(四)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一般应当具有高级或者相当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

影响力和知名度;

(五)遵纪守法,无学术道德问题、失信、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六)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相关咨询论证工作。

第六条 入库专家一般通过以下程序产生:确定人数、组织推荐、资格审查、公示、批准、颁证、公告。

第七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获得与咨询论证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受邀列席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工作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

(三)独立提出咨询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四)与咨询论证项目相关的建议可通过相关单位报送市、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获得相应的工作报酬;

(六)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入库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论证工作,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对提出

的意见和建议署名负责，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二)签订保密承诺书，并不得利用在参与咨询论证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三)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市、区人民政府形象的活动；

(四)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本人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五)不得以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身份从事与该身份无关的活动；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入库专家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五年，期满自动解聘。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对入库专家进行增补，新聘任的专家与本届专家到期同步换届。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予以解聘：

(一)因工作岗位或者职务变动，不宜再作为专家库专家或者不能继续承担咨询论证工作的；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咨询论证义

务的；

(三)非因客观原因不参加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活动的；

(四)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自愿退出的；

(六)其他影响客观、公正履行专家职责或不宜继续作为专家库专家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需要专家参与咨询论证的，自行从专家库抽选符合项目要求的专家，选定后自行联系专家。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优先抽选专家库内的专家，专家库内的专家不能满足论证工作需要时，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另行聘请专家库以外的其他专家参加论证。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咨询论证的报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支付。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进一步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具体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3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进一步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5日

天津市进一步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具体措施

为全面推进本市新时代老龄工作,尽快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以下具体措施。

一、健全多层次、全方位社会保障体系

(一)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大对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扩面力度。到2025年底,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10万人。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待遇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简化企业年金备案手续,规范做好职业年金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巩固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大病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到2025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184万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三)积极推动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本市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框架,并推动平稳运行。研究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机构考核清算办法。指导经办保险公司规范开展试点服务工作。合理引导长期护理保险社会预期,持续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指导定点护理机构为重度失能老人提供规范的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银保监局)

(四)完善老年人社会福利政策和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制度,提高补贴标准精准度和有效性。对60周岁及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老年人,继续落实分类救助政策。发展慈善事业,引导慈善资

源加大对困难老年群体的帮扶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财政局)

二、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五)建立市、区两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因地制宜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公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等,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设施(敬老院)建设与管理,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到2022年底,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七)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延伸服务功能,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将资源向居家养老倾斜。支持有条件的区探索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八)到2022年底,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通过建设、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到2025年底,“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逐步完善。继续推进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到2025年底,城镇地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地区日间照料机构(含农村互助幸福院)覆盖率达到7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农村委)

(九)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推进公办养

老机构服务提升,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轮候评估入住制度。制定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引导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重点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适度面向中高收入群体,满足老年人多层次、个性化服务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新增养老床位1.5万张,养老床位达到10万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十)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落实天津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政府支持政策清单,重点支持集中管理运营的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对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护服务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等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一)构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协调建立市级养老应急救援指导中心,提升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和应急保障能力。指导各区建设应急救援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为本区养老服务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十二)强化老年健康教育。组织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周、世界阿尔茨海默病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实施老年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提高老年人健康核心信息知晓率和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开展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工作,实施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老年营养改善行动、老年口腔健康行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规范老年人健康管理。做好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系统管理工作。到2025年底,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履约服务,提升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特色,加强老年健康研究,到2025年底,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卫生

健康委)

(十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并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及其照护者每年提供至少1次健康服务。开展天津市老年医疗护理服务试点工作。探索符合天津实际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积极申报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五)开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制定天津市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评价标准。到2022年底,80%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到2025年底,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评价标准进一步完善,创建成果进一步巩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六)加强老年医学科建设。将老年医学人才培训纳入紧缺医学人才培训项目,建设老年医学人才培训基地。到2022年底,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50%,到2025年底超过60%。推广中医特色老年人康复服务,到2022年底,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75%,到2025年底达到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十七)实施医养结合机构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服务衔接,保持医养签约服务覆盖率100%。实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四、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十八)落实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业计划(2021—2025年),加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智慧健康创新应用、智慧养老服务推广。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推进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国际合作园区建设,聚集高端养老产业项目。依

托中新天津生态城、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园,引进日本、新加坡等亚洲国家的先进经验和管理模式,服务养老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九)落实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培育壮大本市龙头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规范发展养老保险,引导保险公司积极参与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五、践行积极老龄观

(二十一)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利用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开展老年教育,推动养老服务向“助学”延伸。健全“市老年大学—区老年大学—乡镇(街道)老年学校—村(居)民委员会老年教育学习中心”老年教育四级办学体系。推动办好天津开放大学老年大学,发挥天津终身学习网和天津市老年人大学天津老年远程学习网的作用。到 2025 年底,各乡镇(街道)至少举办 1 所老年学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民政局)

(二十二)鼓励市、区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有劳动意愿和劳动能力的低龄老年人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就业信息等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社区党组织继续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提供载体平台,激发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热情。指导各区、各系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中党员的组织关系接转工作,以组织一次双入户、编入一个党组织、过一次政治生日、组织一次集体学习、开展一次专题调研“五个一”为载体,引导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

(二十三)广泛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在社区健身园、乡镇(街道)健身中心配备老年人健身设施。普及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方式。提升基层医疗和健身网点的科学健身指导能力,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促进老年人健康、预防老年人疾病和伤病康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二十四)完善助老爱老志愿服务机制,深入开展“寸草心”、“手足情”志愿助老行动。打造一批示范性助老志愿服务阵地,结合服务对象特征、实际需求、工作重点等,开展针对性服务。每年开展“敬老月”活动,活动期间广泛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实施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工程。指导各区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到 2025 年底,建成一批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住建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二十六)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落实天津市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举措,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推动老年人更加广泛享受智能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在火车站、机场等场所设置无障碍设施、引导标识、咨询窗口和人工登记处,安排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性服务,做好老年人服务保障,营造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七、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二十八)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机构。已完成转型

且符合要求的培训疗养机构,纳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十九)细化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对赡养负担较重的零就业家庭成员,按规定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对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优先进行托底安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人社局)

(三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设置养老本科专业,鼓励高职院校与本科院校合作培养四年制本科养老服务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继续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到2025年底,培养2万名养老护理员,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1至2名专业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人照护、失智老年人照护等“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工作。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八、老年人权益保障与优待

(三十一)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建立健全便老惠老司法服务机制。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活动,开辟老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援助。落实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公证法律服务的实施方案,鼓励公证机构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减免公证服务收费、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公证机构对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次申办遗嘱公证的,免收遗嘱公证服务费。(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三十二)落实好老年人基本优待政策。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平等享有优待政策,为困难、高龄、失能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重点服务。继续实施本市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优惠政策。完善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优先进站、绿色直梯通道、协助办理进(出)港手续等便利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2〕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日

天津市实施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本市城市内涝治理,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强化城市水安全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围绕“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坚持流域、区域、城市相统筹,生态、工程、管理相结合,加快构建高标准、系统化、友好型城市内涝治理新格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治理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满足韧性城市建设要求、融入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载体功能和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津城”核心区大雨雨停后主干路网不积水,暴雨雨停后2小时积水全部排干,历史遗留积水片全面消除,非系统性易涝积水点应急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滨城”核心区在无高潮位影响下,大雨雨停后主干路网不积水,暴雨雨停后2小时积水全部排干。新建区域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超标降雨和超量来水情况下,不发生严重内涝,不出现防洪堤、护岸及水库失守事故。

城市防洪标准:城市防洪圈以内区域依靠城市防洪圈抵御洪水,同时结合外围河道、分洪道、蓄滞洪区等充分行洪、蓄滞洪水,规划防洪标准200年一遇;外围五区城区规划防洪标准50年

一遇。

内涝防治重现期标准:“津城”“滨城”核心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50年一遇,“滨城”其他区域的城区及外围五区的城区内涝防治标准达到20年一遇。

系统性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内涝防治重现期达标面积:“津城”核心区达到60%,”滨城”及其他区域达到40%。

雨水管渠重现期达标面积:“津城”核心区全面消除小于1年一遇排水标准的区域,达到3年一遇以上排水标准的区域由现状20%提升至60%;其他区域逐步完成提标改造。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规划,完善体系

统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和城市建设,统筹城市水资源利用和防灾减灾,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排水专项规划等,逐步建立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形成流域、区域、城市协同匹配,防洪排涝、应急管理、物资储备系统完整的防灾减灾体系。

(二)全面治理,突出应急重点

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生态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整体提升城市内涝治理水平。以近年来内涝严重的区域为重点,解决人民最关切的淹泡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因地制宜,精准施策

根据自然地理条件,水文气象特点和城区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策略和建设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抓紧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新建区域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排水防涝设施,确保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明晰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协调联动,形成多部门、多专业协同、各方面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吸引各方力量参与排水防涝设施投资、建设和专业化运营管理。

四、工作任务

(一)区域流域治理

1.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对于流域具有重要蓄滞功能的水体及自然低洼地,进行生态保护性开发利用,并结合流域产汇流分析,合理确定蓄滞规模,治理河道长度37公里,建设湿地辐射范围25平方公里,充分发挥其径流调节作用。(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2. 防洪提升工程。统筹区域防洪防潮相关要求,结合本市防洪标准、设计水位和堤防等级,治理行泄通道139.21公里,治理蓄滞洪区263.3平方公里,改善因海潮顶托等原因导致的内涝。(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城市层面治理

1.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实施排涝通道建设,新建一级河道河口泵站1座,增加排水能力60立方米/秒;新建二级河道河口泵站11座,增加排水能力269立方米/秒;清淤二级河道15条,共88.3公里,满足城市排涝要求,新增、拓宽排水出路。(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2. 城市竖向优化工程。合理调整场地或道路竖向,改造积水地道11座,改造津河长江道桥1座,构建有利于城市排水的竖向格局。(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

3.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针对区域性内涝、低洼积水和排水通道不足等问题突出的排水分区,按照“先地表、次浅层、再深层”的顺序及“绿灰结合”原则,合理布置雨水削峰调蓄设施及其进出

通道,建设调蓄池11座,规模29.5万吨;建设雨涝双层河道1条,共1.8公里,为城市排水防涝预留必要的调蓄容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三)设施层面治理

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科学评估老城区排水能力,识别瓶颈管段,新建排水泵站73座,增加排水能力1256立方米/秒;新建排水管道440公里,清淤大型管道300公里,新建综合污泥处理处置厂1座,因地制宜提出改造方案,解决收水设施与排水能力不匹配、雨水篦子缺失、布局不合理和排水出路不畅等问题;在排水管渠普查和检测的基础上,制定混错接雨污管网改造方案以及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改造方案,修复老旧管道81公里,改建老旧泵站76座,改造混接点2015个。(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2.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开展老旧小区内涝积水治理、雨污分流和管网混错接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屋顶绿化、植草沟、旱溪、干湿塘等设施,控制源头雨水径流,完成10片小区海绵城市改造工程,实现相应雨水径流控制目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四)管理层面治理

1. 搭建内涝治理信息化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推动建立城市内涝治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排水防涝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等区域安装流量计、液位计、雨量计、水质自动监测、闸站控制、视频监控等智能化终端感知设备,提高城市河湖水系、闸站、管渠等联合调度能力。(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2. 完善设施运行维护及应急保障措施。制定排水防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要求和措施,汛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以及设施清疏养护等,在易积

水路段设置警示标识。加强汛期时易积水路段道路交通组织和疏导、安全事故防范措施、移动泵车配置、人员值守安排等,最大限度减少超标降雨带来的内涝风险,避免人员伤亡,保障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加强洪涝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完善落实应急预案,做好物防、技防、人防,购置抢险设备,强化应急演练,加强部门联动和水位协调调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有关区人民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成立天津市城市内涝系统化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应急局和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内涝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及实施方案,统筹年度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问题,评估治理成效。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天津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具体推动落实工作,成立前期工作和工程推动两个工作专班,分年度安排建设项目,制订工作计划、督促工作进度,保障任务顺利实施。

1. 前期工作专班。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市有关部门参加,负责内涝治理工作的整体协调推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要求,加快内涝治理市级项目规划、土地前期手续办理,指导项目方案编制和计划安排等。

2. 工程推动专班。由市水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财政局、有关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实施阶段相关工作,推动中心城区市管项目及

各区项目的实施。

(二)各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市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各类内涝治理工作,在用地保障、项目审批、资金落实上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政策支持,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实施好内涝防治建设任务。

市水务局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决策部署,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问题;制定下一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和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重点组织推动流域水系治理及城市内河、排水项目建设;督促指导各区制定内涝治理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天津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做好每年度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并合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指导加快内涝治理项目前期工作;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和市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建议,拟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和下一年度的计划草案。

市规划资源局依据内涝治理目标任务,结合排水专项规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规划、土地前期手续办理。

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状况,分年度落实内涝治理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推动分工范围内的内涝治理项目建设工作。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牵头推动分工范围内的内涝治理项目;协调内涝治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事项审批办理。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内涝应急工作体系建设,统一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及各类应急抢险队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三)压实属地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城市内涝治理工作主体责任,将工程、项目及管理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负责人,做到层层有责任,逐级抓落

实；将内涝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年度评估制度，加强跟踪问效和督查检查，确保内涝治理目标按期实现。

各区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区域实施内涝系统化治理的工作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

(四) 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视情况分年度安排资金实施建设。结合目前市级财政实际情况，需进一步创

新工作思路，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金融支持、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措内涝治理项目建设资金，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在积极争取中央资金，充分用好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同时，争取政策支持，研究发行专项债券的资金平衡方案；调动和发挥本市国有企业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作用，细化项目整合和策划包装，通过整合盘活固定资产，吸收更多社会资本。

附件：天津市排水防涝治理建设项目分工表

附件

天津市排水防涝治理建设项目分工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北辰区、武清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2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京津冀东部绿色生态屏障独流减河倒虹吸工程	滨海新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3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津南再生水利用及水生态修复工程	津南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4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黄港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滨海新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5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黄港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东兴隆泵站)	滨海新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6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黄港生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二库泵站重建工程)	滨海新区	2023年6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7	防洪提升工程	潮白新河宝宁交界～乐善橡胶坝治理工程	宁河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	防洪提升工程	蓟运河九王庄桥～后鲁沽段治理工程	宝坻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9	防洪提升工程	蓟运河蓟州区段治理工程	蓟州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0	防洪提升工程	蓟运河江洼口～刘庄段治理工程	宁河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1	防洪提升工程	北运河治理工程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北辰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防洪提升工程	大黄堡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	武清区、宝坻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13	防洪提升工程	东淀、文安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	西青区、静海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4	防洪提升工程	永定新河口段海堤加固工程	滨海新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5	防洪提升工程	海河口段海堤工程	滨海新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6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低水闸泵站	静海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17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中心城区二级河道清淤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8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堵口堤泵站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19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新开河左岸泵站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20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红星桥泵站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21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复兴门泵站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22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青静黄排水渠、板桥河除险加固工程	滨海新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3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务本河泵站扩建工程	东丽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24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运苇河疏浚工程	河西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西区人民政府
25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中亭河河道治理	西青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26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津港运河河道治理	西青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27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大沽排水河河道治理	西青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28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大杜庄泵站扩建	西青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29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宽河泵站扩建	西青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30	城市内河水系治理工程	小泊泵站扩建	西青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31	城市竖向优化工程	津河长江道桥竖向改造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2	城市竖向优化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地道改造工程一期(东兴地道、天平桥地道、密云一支路地道)	中心城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33	城市竖向优化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地道改造工程二期(程林庄地道、九经路地道、宾水西道地道、小张贵庄地道、卫国道地道)	中心城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34	城市竖向优化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积水地道改造工程三期(东风地道、金钟河地道、北站地道)	中心城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35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大直沽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36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纪庄子合流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37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子牙河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38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咸密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39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闫街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40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四十七中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41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南仓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42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柳家胡同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43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西于庄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44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红桥北调蓄池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45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赵沽里调蓄池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46	雨水削峰调蓄工程	卫津河双层河道工程	中心城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4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桥园里积水片改造工程	中心城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4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井冈山地区积水片改造工程	中心城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4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程林庄积水片改造工程	中心城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5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咸阳路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5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密云路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南大桥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投集团
5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化工路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古北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5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纪庄子地块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投集团
5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津航路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3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西于庄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3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露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5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红桥北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6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增产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6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沙柳路北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路劲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龙山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6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长江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6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双峰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地块整理单位
6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越秀路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电台道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6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西园道 2#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张贵庄路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6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柳林 2#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7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纪庄子合流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7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大直沽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7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席厂下坡(南口路一天泰路)雨水管线	中心城区	已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天津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事务中心
7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陈塘雨水泵站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车地块地道雨水泵站	中心城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7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鄱阳路雨水泵站扩建进水管道工程(鄱阳路)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7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华天道雨水泵站扩建进水管道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7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山北路(博山道—凤山道)雨水管线	中心城区	2022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投集团
7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望江路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淮东路、望江路、丹河北道)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7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津浦北路(天泰路—三合街)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投集团
8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西姜井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凯苑路、凯安道)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罗浮路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康安道)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东姜井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凯苑路)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保山西道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碧欣路)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广开四马路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南开五马路)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大沽北路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多伦道)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和平区人民政府
8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李公楼雨水泵站进水管道工程(新开路)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大桂道进水管道工程(辰盛路)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东丽综合污泥处置厂建设工程	东丽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8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大型管道清淤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9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老旧管道修复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9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老旧泵站改建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9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混接点改造工程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有关区人民政府
9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防汛排涝应急抢险设备	中心城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和平区里巷小区积水点整治	和平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和平区人民政府
9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津市月牙河(河东段)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低洼淹泡小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河东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东区人民政府
9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应急抢险设备购置	河西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西区人民政府
9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建昌里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9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东窑洼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9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东环楼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10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滦宜里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10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梅宏园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10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外环小区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10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原冰里雨水管道工程	河北区	2022 年 7 月	市水务局	河北区人民政府
10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单家面铺片区棚户区改造(旧城区改建)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红桥区	2022 年 8 月		红桥区人民政府
10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红桥区金潞园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红桥区	2022 年 12 月		红桥区人民政府
10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红桥区光荣道科技产业园(五号地—北—2)地块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红桥区	2025 年 12 月		红桥区人民政府
10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有志道(团结路—环海油脂公司地块东边界)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红桥区	2022 年 12 月		红桥区人民政府
10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双环西路(连环道—佳宁道)道路及配套管线工程	红桥区	2022 年 12 月		红桥区人民政府
10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红桥区防汛排涝应急抢险设备	红桥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红桥区人民政府
11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红桥区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	红桥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红桥区人民政府
11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红桥区西站消防中队项目配套管线工程	红桥区	已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红桥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积水片区改造雨水管道提升改造	红桥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红桥区人民政府
11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方山东道片雨水工程	东丽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11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富安路雨水工程	东丽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11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秀宏道临时排水泵池	东丽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东丽区人民政府
11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八里台示范镇2号雨水泵站工程	津南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1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八里台示范镇3号雨水泵站工程	津南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1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八里台示范镇4号雨水泵站工程	津南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1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八里台示范镇永安里雨水泵站工程	津南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辛沽道雨污合建泵站工程	津南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丰泽道排水方涵工程	津南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葛沽镇雨污水分流改造项目	津南区	2023年10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科技大道雨水泵站	津南区	2023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周辛庄雨水泵站	津南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津沽路合流泵站	津南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米兰泵站	津南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	津南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渤海综合治理津南区合流制改造一期项目(小站镇片区)	津南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2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咸水沽镇体育场路泵站	津南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3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赤龙街雨水泵站	津南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家园 10# 泵站	津南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3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西区建成区排水管道提升改造	津南区	2023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3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双闸片区雨水泵站工程	津南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13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杨柳青镇 5#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3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杨柳青镇 6#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3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杨柳青镇 20#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3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北镇 4#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3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中北镇 3#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3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精武镇 18#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4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大寺镇 56# 雨水泵站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4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柳轩路、御河道的 6# 雨水泵站配套管道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4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民和道、规划支路的 56# 民和道雨水泵站配套管道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4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泰宁道、营玉路的天露道雨水泵站配套管道	西青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西青区人民政府
14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汾河南道雨水泵站(解决普济河东道地区积水)	北辰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14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宜白路雨水泵站	北辰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14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辰永路泵站	北辰区	2023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北辰区人民政府
14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宜兴路(普济河东道—宜白路)	北辰区	2023 年 12 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4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均富路(普济河东道—兴辰路)	北辰区	2023 年 12 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4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贵富道(均富路—汀江东路)	北辰区	2023 年 12 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汀江东路排水工程(宜白路—翠涛北道)	北辰区	2024 年 12 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汀江东路(贵富道—宜白路)	北辰区	2024年12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兴北路(均富路—汀江东路)	北辰区	2025年12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兴辰路(均富路—汀江东路)	北辰区	2025年12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宜广路(普济河道—兴北路)	北辰区	2025年12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宜兴路(翠涛北道—志成道)	北辰区	2025年12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翠涛北道(均富路—外环辅道)	北辰区	2025年12月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龙门东道(铁东北路—辰丽北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科峰路(延吉道—延吉南道)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5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延吉南道(科峰路—高峰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科峰路(延吉南道—北辰道)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旺吉道(科峰路—朝阳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允道(高峰路—朝阳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尚辰路(高峰路—朝阳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新峰路(南仓道—顺义道)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康道(新峰路—高峰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辰锦路(北辰道—同心道) 雨水工程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天宁道(高峰路—朝阳路)	北辰区	已完成		北辰区人民政府
16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泽丰名苑小区排洪渠工程	蓟州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16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东大屯排洪渠工程	蓟州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17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积水片整治工程	蓟州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宁河区东扬雨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宁河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宁河区西扬雨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宁河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宁河桥北新区吾悦广场项目道路及配套工程	宁河区	2022 年 12 月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宁河桥北新区新建滨水东路、党庄路道路及配套工程	宁河区	2022 年 12 月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防汛排涝应急抢险设备(架设临时排水泵 11 台)	宁河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防汛排涝应急抢险设备(购置移动排水泵车 4 台)	宁河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防汛排涝应急抢险设备(购置移动排水泵车 2 台)	宁河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防汛排涝应急抢险设备(购置移动排水泵车 2 台,架设临时排水泵 4 台)	宁河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宁河区人民政府
17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管网切改施工(政远路与政信街交口)	宝坻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管网切改施工(开元路与建设路交口)	宝坻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管网切改施工(南关大街与建设路交口)	宝坻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通唐路泵站新建改造	宝坻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东城北路北延工程	宝坻区	已完成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支路一新建工程	宝坻区	2022 年 12 月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支路二新建工程	宝坻区	2022 年 12 月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大吴路东段新建工程	宝坻区	已完成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大吴路中段新建工程	宝坻区	已完成		宝坻区人民政府
18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武清区城区排水泵站电源改造工程	武清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8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翠通路截止闸工程	武清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武宁路管道改造工程	武清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徐官屯街道办门口管道改造工程	武清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光明道(运通广场)管道改造工程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团结路管网提升工程	武清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前进道管道改造工程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杨北公路管道工程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二支渠沿线闸门提升工程	武清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泉达路雨污水管网二支渠出水闸	武清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8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泉达路雨水泵站提升改造	武清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199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徐官屯工业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0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下朱庄嘉宁道泵站改造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1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泉保路管道工程	武清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武清区人民政府
202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雨水管道建设	静海区	2025年12月	市水务局	静海区人民政府
203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滨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津塘路泵站新建工程	滨海新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4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滨海大道雨水泵站	滨海新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5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滨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春光路雨污水管网新建工程(紫云环路—新港三号路)	滨海新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6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滨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津塘公路以南片区改造工程(盾构段)	滨海新区	2024年12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7	排水管渠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	滨海新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杭州道片区改造工程(京津塘高速延长线—福州道)	滨海新区	2023年9月	市水务局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208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老旧小区排水设施及市政管网改造	南开区	2022年12月	市水务局	南开区人民政府
209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河西区2021年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河西区	已完成	市水务局	河西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计划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0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天水丽园小区海绵城市改造	东丽区	已完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东丽区人民政府
211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咸水沽镇合流片区管网改造	津南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212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海滨街道片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宝坻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213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宝平街道片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宝坻区	2023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214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宝平街道宝平景苑等片区合流制管网改造	宝坻区	2022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215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钰华街道片区钰华街合流制管网改造	宝坻区	2024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宝坻区人民政府
216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蓟州区排水管道建设	蓟州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217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汉港路雨水外排管道工程	津南区	2023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
218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雨水源头减排工程	静海区	2025 年 12 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静海区人民政府
219	搭建内涝治理信息平台	中心城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静海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静海区人民政府
220	搭建内涝治理信息平台	中心城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蓟州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蓟州区人民政府
221	搭建内涝治理信息平台	中心城区信息化平台建设	中心城区	2025 年 12 月		市水务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天津市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措施〉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简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到2023年,基本建立医疗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救助费用综合保障、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多元协同救助、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等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织密扎牢医疗保障“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基本医疗有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医疗救助对象精准识别机制

1. 精准认定医疗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群众,实施分类救助。本市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包括低收入家庭成员,下同)以及符合本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

员,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属于上述人员,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给予救助。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医保局等部门合理确定。(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交互共享医疗救助对象信息。畅通部门间信息交互渠道,实现跨部门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认定困难群众身份后,市民政部门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市医保经办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后,为新增医疗救助对象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并添加享受待遇标识,退出人员及时摘除标识。建立信息比对机制,动态掌握困难群众救助情况,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人费对应、足额缴纳、及时参保、兑现待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委网信办、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救助费用综合保障机制

3. 夯实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全面落实基本医保相关政策,巩固提升门诊保障待遇水平,统筹提高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妥善解决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给予分类资助。分类资助参保流程和工作办法由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4. 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本市大病保险

起付标准,原则上按上年度发布的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左右确定,住院(含门诊慢特病,下同)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的支付比例达到 60%以上。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参加基本医保的医疗救助对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在普通参保人员的基础上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进一步减轻医疗救助对象大病费用负担。(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实施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其中,门诊医疗救助比例为 50%,不设起付标准,最高救助限额为特困人员 1000 元、其他医疗救助对象 400 元;住院医疗救助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分别为 75% 和 70%,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照上年度发布的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左右确定,救助比例为 65%。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住院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医疗救助对象,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起付标准为 1 万元,救助比例为 50%,最高救助限额为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机制

6. 开展依申请医疗救助。将本市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医疗救助,调整为依申请医疗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基金中列支。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其他补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实施救助,起付标准按照上年度发布的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左右确定,救助比例为 50%,最高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强化高额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健全因病

致贫返贫预警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做到及时预警,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强化民政、医保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8. 持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医疗救助基金运行、医疗费用支出等情况,对医疗救助基金来源和筹资标准、医疗救助方式及其起付标准、救助比例、最高救助限额等适时进行调整,持续增强医疗救助制度功能,实现三重制度梯次减负。市医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提出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做好其他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对未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本市其他困难群众,综合施策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其中,重度残疾人(不含已纳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中的重度残疾人)参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享受门诊、住院医疗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和基本待遇倾斜支付政策,所需资金从其他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部分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指医疗补助人员),参照享受基本待遇倾斜支付政策,所需资金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残联、市退役军人局、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健全多元协同救助机制

10.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通过逐步优化调整资助参保政策、夯实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功能、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对农村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障,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实施医疗费用综合减免。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定点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免收普通门诊诊察费(普通门诊中医辨证论治费),减收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的10%。经基层首诊转诊后在本市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全面免除住院押金;未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严格控制住院押金(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1000元)。对医疗救助对象全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确保不因费用问题影响住院诊疗。定点医疗机构要合理控制自费比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就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原则上达到总发生费用的9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12.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开展在职工会会员关爱慰问和大病救助,组织工会会员参加指定重大疾病互助保障。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加强产品创新,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障的衔接互补,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天津银保监局、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13.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慈善帮扶的补充救助作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对医疗救助对象开展精准救助。引导专业社工和志愿者参与医疗救助,拓展救助服务内容。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全面落实慈善救助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五)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机制

14. 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加强基层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确保数据安全。全面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联网结算服务,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费用审核,坚持源头管控,强化审核管理。对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费用实行网络化智能监控,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 提高综合服务水平。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促进合理诊疗。推动“救急难”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开展转办、转介服务,促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探索通过参保组织动员、下达扩面指标等方式,灵活调整医疗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拓宽筹资渠道,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医疗救助基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三、组织保障

各区、各相关部门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将此项工作纳入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任务,密切协作配合,抓好贯彻落实。各级医保、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健康、税务、银保监、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要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政策和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要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周密部署推动,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和待遇兑现到位。要运用广播电视台、报刊网络等媒体,主动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解读和服务宣传。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做好政策完善,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遇到重大情况及时请示报告。

本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政办规〔2022〕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4日

天津市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规划利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本市“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和“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激发本市产业发展市场主体活力，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瞄准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提升规划引导作用，实现本市产业用地更集约、更高效的高质量规划利用。

第三条 坚持规划引导和市场配置相结合。依据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规划，充分保障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需要，打造高质量产业空间。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以产业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配套服务，适应市场变化和

需求。

坚持集约高效和产业需求相结合。以市场为主导，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按需确定规划性质、用地指标和配套设施比例，鼓励混合产业用地复合利用，提高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坚持政策支持和规范监管相结合。发挥区人民政府主体作用，组织规划资源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进一步规范产业用地全过程管理，强化产业准入、土地供应和产业监管全过程管控，建立动态考核和达产验收机制，促进产业用地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产业园区内规划产业用地，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标准厂房类项目除外。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产业用地，是指非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和为制造业服务的工程咨询、技术服务的其他商务用地。

产业园区是指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市人

民政府批复,具有专门管理机构的开发区、高新区,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的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中确定的工业园、都市产业园,以及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新设园区。

第六条 天津市重点发展产业是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或者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并符合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等相关产业布局规划要求的产业。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认定产业项目准入,合理制定产业用地土地出让条件,并对辖区内产业项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监管和处理。

市规划资源局负责指导区规划资源部门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产业项目土地供应和规划许可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负责制定产业准入和产业发展监管相关文件,指导区人民政府做好产业发展监管。

第二章 国土空间规划支持政策

第八条 根据产业园区批复文件,区人民政府划定产业园区边界,并纳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产业合理集聚。新增产业用地原则上应当布局在产业园区内。

第九条 根据天津市工业布局规划,重点发展区(不含都市产业园区)和优化提升区的产业园区内应当规划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工业集中发展控制线内,除其他商务用地外的产业用地面积应当不低于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70%。

第十条 在满足安全、环保、卫生、防疫、消防等要求,且不影响园区功能定位前提下,以下情形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规划执行,在规划许可阶段直接办理:

(一)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按大类规划管理。在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和其他商务用地可以互相合理转换,转换后,应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要求,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产业用地规划指标按需确定。

允许下列产业用地规划指标按需确定:

1.在不超过基准容积率前提下,按需确定各类产业用地容积率。新型产业用地从其规定。

2.按需确定具体产业用地的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

3.在园区整体绿地率不小于20%前提下,统筹确定具体产业用地的绿地率。

第十一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内(除新型产业用地外)产业用地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用地性质仍按照产业用地主导性质管理。配套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鼓励将产业园区内各产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者建筑面积集中起来,选取合理位置,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二条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在产业园区内,允许根据产业准入需求,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转换为工业用地或者物流仓储用地,纳入控规规划执行,在规划许可阶段直接办理。经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对拟转换用地类型和具体比例进行论证,转换结果不影响园区定位并满足基础设施承载、安全和环保要求的,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园区外的存量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升级转型为国家支持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可以享受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的五年过渡期政策。

第三章 新型产业用地规划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新型产业用地是指符合本市重点发展产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无干扰、无污染和安全隐患,原则上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C(制造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

第十四条 新型产业用地原则上在产业园区内集中布局。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面积不应超过园区产业用地面积的 15%,都市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面积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五条 根据产业准入,将新型产业用地分为生产类和通用类。生产类新型产业用地为低层或者多层厂房类业态,按照一类工业用地规划管理;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为研发设计咨询办公类业态,按照其他商务用地规划管理。

规划许可阶段,生产类新型产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界定为 M1(新型产业用地),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界定为 B29(新型产业用地)。

第十六条 生产类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 2.5,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 3.0。

第十七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内新型产业用地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建筑规模占地上总建筑规模比例可以提高至 30%,其中用于商业、餐饮、宿舍等生活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比例不超过 15%,用地性质仍按主导用地性质管理。

第四章 土地利用支持政策

第十八条 产业用地可以通过法定最高年期出让、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

第十九条 对国家政策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区产业主管部门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理由或必要性、适用要求、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要求,经区规划资源部门审核认为前置条件不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可以予以设置。

第二十条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要求,确定产业用地土地出让底价。其中,认定为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自持部分可以按企业总部用地评估。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在产业项目招商时,应当与产业主管部门加强衔接,做好产业项目遴选。对于需分期建设的产业项目,首期建成后方可供应二期土地。

建设单位已将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土地抵押融资的,抵押权实现时,抵押物竞买人应当经产业主管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综合认定,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于符合国家及本市重点发展的项目用地,土地出让金可以分期缴纳,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须在不动产登记前缴清。

第二十三条 产业园区内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完成达产目标,且尚有未建设并具备独立开发条件节余用地的产业项目,除依法收储外,区规划资源部门明确分割用地的拆分范围,用地面积、容积率等规划建设条件,区产业主管部门或者园区管理机构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和投入产出要求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土地权属单位将节余用地从原产业用地中分出转让,土地转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三年内产业用地的平均价格。

第五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产业用地上的建筑,除通用类

新型产业用地或者明确约定可以转让的部分以外,均应当整体持有。

通用类新型产业用地,除生活服务设施以外的物业可以分割转让不超过50%,具体比例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由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产业用地转租、转让的,承租方和受让方应当为区人民政府认定符合产业准入的产业企业。

第六章 产业发展监管

第二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是产业发展监管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七条 在产业准入阶段,根据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产业准入条件,园区管理机构结合产业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经区人民政府集体决策后确定。其中,涉及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产业项目,区人民政府在决策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听取市委市政府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落地阶段,园区管理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区人民政府指定区相关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根据产业准入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对开工、竣工、投产、达产等约定要求进行事中监管。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建成运营阶段,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开展日常监管,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区产业主管部门定期对

产业准入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履约情况进行核查。在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后1年内、投产后每隔5年、租赁转为出让前1年内等阶段对履约情况进行核查;也可依土地权属人或者承租人申请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根据履约核查情况,对履约核查未通过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产业主管、投资主管、规划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整改期最长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严格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进行处置。整改期内按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完成整改或者因不可抗力等非企业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在产业发展监管过程中,发现擅自改变新型产业用地行业准入用途的,应当严格按照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要求处置并及时上报市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将违约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依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进行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记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滨海新区及国家批准的在特定领域先行先试的示范区,可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政策。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2022年第二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政规〔2021〕1号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北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2	北辰区人民政府	北辰政规〔2022〕1号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北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3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2〕2 号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1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延长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5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3 号	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市财政局	津财规〔2022〕5 号	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6 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8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1〕17 号	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9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1 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深化实验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0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2 号	市人社局市新闻出版局关于深化新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1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3 号	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关于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2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4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5 号	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4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6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15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7 号	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深化图书资料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16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8 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实习生和超龄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9 号	市人社局关于提高我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
18	市人社局	津人社规字〔2022〕10 号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民办技工学校设立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8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1〕19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津公积金委〔2022〕2 号	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关于购买首套住房和保障性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废规〔2021〕11 号	市城市管理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的设施场所运行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23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2〕2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线井管理办法的通知
24	市城市管理委	津城管公用规〔2022〕3号	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1〕6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6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2〕2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2〕3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应急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2〕4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公路养护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市水务局	津水规范〔2022〕1号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文旅规〔2022〕1号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博物馆运行考评办法》的通知
31	市卫生健康委	津卫规发〔2022〕1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场所卫生信用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32	市应急局	津应急规〔2022〕2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
33	市消防救援总队	津消〔2022〕50号	市消防救援总队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34	市审计局	津审规字〔2022〕1号	市审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35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1〕9号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市场监管总局42号令实施意见的通知
36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2〕1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印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主体确认登记试行办法》的通知
37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2〕2号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市市场监管委	津市场监管规〔2022〕3号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审查工作规范的通知
39	市体育局	津体规〔2021〕9号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体育产业发展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0	市金融局	津金监规范〔2022〕1号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办法》的通知
41	市金融局	津金监规范〔2022〕2号	市金融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